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 100 年9 月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之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:為維護團體秩序、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、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規範。

三、使用規定及管理：

（一）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(含智慧手錶) 手機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，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。

（二）每次申請核可之有效期間以當學期為準，申請未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（三）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〈含學習扶助班等〉，倘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（五）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照片、圖片等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
（六）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借用網路或使用手機以通話、簡訊等傳送訊息、照片等，騷擾或造成他人困擾。

（七）未經他人同意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
（八）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。

（九）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（十）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前及放學後（含校外教學及活動)，倘違反規定者處理方式說明如下:

第 1 次違規：口頭告誡。

第 2 次違規：行動電話交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再請學生領回並告知父母勸誡。

第 3 次違規：行動電話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

※行動電話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，通知後未於 3 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十一） 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及學校所辦理相關戶外教學活動）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
（十二）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
（二）填寫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同意，由學務處審核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使用手機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　　申請編號: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班　號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使用期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　至　年　月　日（申請以1學期為限）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手機機型</td><td></td><td>學生手機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家 長 同 意 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已了解安樂國小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（含校外教學）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手機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家長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的規定，已經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校規處分。

申請人(學生簽名)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班級導師　　生教組長　　學務主任